



小说

生日

□ 魏咏柏

张大伯和独生儿子住在同一个城市,去年老伴去世后,儿子叫他搬过去跟他们一起住,好歹有个照应。

张大伯没同意,觉得自己虽然退休多年,好在身体还算硬朗,洗衣做饭都难不到他,和儿子媳妇毕竟是两代人,生活习惯不一样,时间长了免不了磕磕碰碰,与其以后闹不愉快,还不如各过各的好。

于是,张大伯仍然住在原来的老房子里。平时儿子媳妇去上班,孙子去上学,张大伯从不打搅他们,只管过好每天的每一天。隔三差五,儿子会带着老婆孩子过来看看他;遇到过节,或是儿子媳妇以及孙子生日时,张大伯也会买些礼物过去和他们一起庆祝。

今天是张大伯70岁生日,几天前他就计划好了,生日这天,等儿子打来电话,他就带着一家人去酒店摆一桌庆祝一下。以前老伴在世时,每年一家人的生日,都是她在家做好一桌子饭菜,然后打电话叫他们回来一起过的。

可是,从早上等到中午,张大伯都没等到儿子的电话。今天不是周末,可能是儿子工作太忙了吧。从中午等到晚上,儿子还是没打电话给他。难道儿子忘了我的生日?一年就一个生日,他就我这个老子,应该不会吧!

一直等到晚上八点多,儿子仍然没打电话给他,甚至连条短信或微信都没有。张大伯彻底失望了,他有些气恼地拨通了儿子的电话:“你个臭小子,一天到晚忙些嘛呢?连个电话都不打!”

“爸,我在家啊,您怎么了,身体不舒服吗,要不要我过来一趟?”儿子在电话里焦急地问。

没良心的东西,他果然忘了我今天生日。

“不用了,我好得很!”张大伯没好气地挂了电话。

张大伯今天只吃了顿早餐,按说这时候早该饿了,但和儿子通了电话后,他肚子被气得胀鼓鼓的,一点也不觉得饿了。

张大伯出了门,一个人在街上沮丧地、漫无目的地溜达着。不久,经过一家蛋糕店时,张大伯灵机一动,决定戏谑一下儿子。他掏钱买了个蛋糕,然后拦了辆的士朝儿子家奔去。

到了儿子家,张大伯敲了敲门,开门的是大胖孙子。见了张大伯手里的蛋糕,孙子手舞足蹈地说:“爷爷,爷爷,你怎么知道今天是贝贝的生日?”

“贝贝今天生日?”张大伯被孙子拉进屋,看到贝贝脑袋上戴着寿星帽,面前小凳上放着一个精致的小蛋糕,儿子媳妇正满心欢喜、满眼怜爱地围着她。

贝贝是儿子家养的一只泰迪犬。

闲话

包书皮

□ 朱辉

和那些嫌暑假短的孩子不一样,上小学时我总盼着开学。因为开了学就会发新课本,拿回家,姑妈会给我包书皮。虽然书皮用的是旧挂历,和其他同学一样。但姑妈包得很精致,一番裁剪、折叠之后,封面、封底四个角上,折起四个三角形。不仅美观,还充分考虑到了这些部位最容易磨损。

拿着包了书皮的新课本来到学校,同学们往往赞叹不已。有些同学会拆掉已经包好的书皮,要家长准备好材料,让我带回家,请我姑妈帮他们重新包。姑妈因此很有成就感,来者不拒,忙得不亦乐乎。

到了1980年左右,市面上开始有了塑料书皮,并且很快流行开了,我姑妈便“失业”了。老实说,那种“均码”书皮,常常不是十分“贴身”,而且我觉得没有姑妈包得好看。可是新生事物对于孩子们有很强的吸引力,姑妈这一“失业”,便再也没有“复工”,时至今日,家里的孩子们都是在网上买书皮包书。

说起网上买书皮,让人不由感慨“山川异域,风月同天”。韩国式样的书皮,很长时期受到90后、00后孩子喜爱;而日本式样的书皮,也有不少粉丝。按说现代出版物在东亚国家出现不过一百多年,可是这三个国家的孩子,竟然不约而同,都养成了包书皮的习惯。而且这一

习惯,在日本还常常是终身制的。日本不少成年人买新书,也喜欢包书皮。

据说在日本的书店里买书,结账时,店员会很有仪式感地两手接过你买的书,用敬语问一句“您需要包书皮吗”,据统计近一半日本人会回答“需要”。于是店员就会用印有自家店铺标志的书皮,帮顾客包好新书。由于已经形成了传统,日本的品牌书店都有独家设计的包书纸,相当于给自己的店打了广告。而在爱书之人中间,有些人像集邮一样集书皮,使之成为了一种收藏品。

那么多日本人对于包书皮的热爱贯穿一生,让人感慨于他们对生活的严谨态度。我们国家的成年人,极少有人买了新书还会去包书皮。不过“包书皮基因”其实潜移默化影响着我们一生,比如我们买智能手机几乎都会贴膜。对于国人酷爱给手机贴膜,许多外国人不理解。国外贴膜者也有,但远没有中国普遍。每一种文化,都有来龙去脉,窃以为国人手机贴膜癖,或许与儿时给课本包书皮有一定心理关联。

又是一年开学季,孩子们的课桌上摆着包了书皮的课本,一切恍如几十年前。总有些东西,无须你使劲宣传,它们自然而然一代代传承了下来。因为它们身上承载着一代代人,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。

往事

手表

□ 艾科

我读小学时,作息的唯一指南,就是父亲左手手腕上戴的那块银色手表。我不知道身为民办教师的父亲,是什么时候、花了多少钱买的那块手表,只知道自打我记事以来,那块令人艳美的手表就是他的出行“标配”。父亲的手表指导着家里的一切作息——母亲在做一日三餐之前,会先询问父亲时间,我几点去学校上学就更不用说了,爷爷也会按照手表上的时间,准时打开收音机收听戏曲节目。更为夸张的是,邻居二婶的儿子在每次去相亲之前,都会向父亲借用手表装点“门面”。如果说教师和兽医两种职业提高了父亲的身份,那么手表则增添了他在村里的神气。

我非常期盼自己能够快点长大,长大之后可以像父亲一样拥有一块自己的手表,用“北京时间”科学安排自己的生活。在那个物资匮乏的年代,手腕上戴手表是“文化人”的象征,走到哪里都颇受尊敬。时光荏苒,转眼我就要到镇上读初中了。一天,父亲将我叫到跟前说,你已经长大了,读了初中我就不能随时随地告诉你时间了,作为你升入初中的礼物,送你一块手表。说完,他从写字台的抽屉里拿出一块蓝色的机械表,并郑重其事地戴在我的手腕上,手表秒针那“啪嗒啪嗒”之声,宛若音乐响彻耳际。一旁的母亲丢下针线活儿叮嘱我说,这么金贵的东西,你戴上它一定要好好学习,同时也要倍加爱惜。

然而真正远离父母就读寄宿制初中后,我就开始懊悔万分。在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里,突然没有了家长的关照叮咛,我像失群的孤雁凄然无助。每天起床后的第一件事,就是拿出手表查看时间,它像威严的父亲一样“指导”着茫然无措的我洗漱、吃饭、上课、睡觉……年少离家十余里,饮食起居靠自己,内心的煎熬与无助可想而知,以致于我无时无刻不在盯着那块手表,看那“啪嗒啪嗒”的秒针一圈一圈地旋转,并默默地计算

着秒针要转多少圈,分针和时针又要分别旋转多少圈,这寂寥的一天才能过完。

在左等右盼中迎来了美好的周末,我骑着单车飞奔在回家的路上,刚刚行至半途,就下起了瓢泼大雨。在无处躲避的乡野,我下车取下手表并将之放到书包中的铁文具盒里,然后冒雨继续前行。当我到家之后,全身早被大雨浇透,书本、文具盒和手表均未能幸免于难。那块蓝色的手表被雨水淋坏了,原本活蹦乱跳的秒针此时像是溺水的孩童,停止了“啪嗒啪嗒”的嬉闹追逐。我满心以为父亲会将我痛打一顿,至少母亲会把我责骂一番,谁知他们非但没有发火,还语重心长地对我说,如果明天把手表送到集镇上的钟表店里修不好,那就再买一块新的,上学不能不知道时间。那一刻,我内心深处不仅五味杂陈,还悔恨万分,是我的疏忽大意,没有保护好手表,才让家里蒙受了经济损失。

周日黄昏时分,当我带上干粮准备骑车返校时,父亲将我叫到跟前说,今天上午我去镇上修表,师傅说手表进水太多,暂时修不好了,我怕耽误你学习,所以又给你买了一块电子表,电子表上面不仅能够看到时间和日期,而且还能设置起床闹铃,戴上它以后一定要注意防水防盗防摔。我喜出望外地频频点头,戴上那块“高科技”电子表,离家的忧伤也清淡了不少。

我戴着那块电子表读完了初中读高中,直至后来考上大学父亲给我买了手机,我也没舍得将其扔弃。如今,我将那块电子表放进了写字台的抽屉里,之所以未再给它更换电池,就是想让其在此“歇息”。它陪我走过了贫瘠无助的花季雨季,伴我度过了清苦坚韧的中学时光,如今每次看到它,如烟往事就会像潮水一般涌入脑海。

父母老了,我长大了,容颜都已改变,可是还有一种关于手表的温情一如当年。

美食

满架秋风扁豆花

□ 张新文

遛弯至乡野,发现一个篱笆小院,住着两位老人。

院落不大,没有水泥地面,依然打理得很干净。砖块垫底,石磨置上就是饭桌,饭桌的上面是瓜棚,新旧丝瓜,墨绿皆有,稀疏垂下,很有古风 and 诗意,适合把酒临风,月下对饮……

更令人惊奇的是这篱笆院,纯树枝和竹竿搭建,每根枝干不是直立入土,而是互为倾斜着,镂空是菱形状,想想两位老人花了多大的精力,才把自己的家园装扮好。此时是秋天,扁豆攀爬在篱笆院上,得风得雨,叶子葱绿,紫色的碎花,一丛丛盛开着,一直开到下霜的季节。

“一庭春水瓢儿菜,满架秋风扁豆花。”一生痴竹的郑板桥,还迷恋土得掉渣的扁豆花。本应是瓜果飘香,谷穗压弯植物躯干的季节,所有的蛇紫嫣红早已化作尘埃,只有扁豆还在开着花儿,笑迎冰天雪地的到来。兴许郑板桥与扁豆花对视过,倾慕过,忘我过……

据说扁豆源自非洲,秦汉时方传入我国,“身毒有荚豆,扁薄类豚耳。”这是汉文帝时期《大荒记闻》里的记载。我的故乡在淮河流域的皖北地区,故乡人称扁豆为“茶豆”,这是我始终不明白的地方。“茶”与“豆”本来就不相搭的植物,偏偏硬把它们往一块儿凑合,扁豆如果能张口说话的话,我想它会很无奈地说:“我也太难了!”故乡食用的扁豆是紫色的,后来生产队种植一种白色的扁豆是药材,我又想,既然扁豆可以做药,那就跟喝茶叶水一样刮人,能够去除人肠胃里的脂肪,所以扁豆与茶就这么有了关联和缘分,扁豆遂有了“茶豆”的别名也就不足为怪了。

扁豆种植没有过多的要求,粗放种植即可旺盛地生长,篱笆园、茅房旁、树底下都是扁豆的乐园,有年我把豆粒包扎在一棵老柳树的树皮里,它居然也能发芽成长,老年人都觉得蹊跷,说扁豆瓷实,吃不在乎,不矫情。扁豆是藤本科植物,喜爱攀爬向上,所以唯一的要求就是要有可供攀爬的骨架,就像士兵训练总得有场地。有些扁豆爬到树梢,到了冬天,一树的干扁豆像是树长了无数只耳朵,每当西北风呼呼刮起,风干的豆粒拼命地去撞击干瘪的豆荚,发出唰唰的声音,更深半夜路过,有些令人惊悚和不安。

“取现采扁豆,用肉汤炒之,去内肉存豆。”(清 袁枚《随园食单》)清代随园主人袁枚,食扁豆有些特别,吃新鲜的,还只吃荚里面的扁豆粒儿。看来采摘扁豆的时候就是个学问,得选不老不嫩的摘,方讨主人的欢心。

一到秋天,母亲喜欢把极嫩的扁豆摘回家,去四周老筋,洗净,切丝,葱、姜、蒜热油入锅,油最好是坛子里用小勺挖出玉脂般的猪油,扁豆丝与青椒丝同时倒入锅里加盐翻炒,淋少许清水即可出锅。更多的时候,母亲会把扁豆放在开水里烫一下,然后把烫过的扁豆放在太阳底下晒,直到晒成扁豆干为止。

扁豆干烩肉那可是一道上好的家常菜,先把扁豆干用温水泡,大片改一刀,小片保留原样。先炒肉片,后放泡软的扁豆,再次地翻炒,直至豆肉相处融洽,你中有我,我中有你。这样出锅的扁豆烩肉,肉,入口肥而不腻,豆,食之滑溜,干而不柴,有嚼头,而且这样做的扁豆粒儿特别地好吃。

每次扁豆干烩肉,争抢豆粒是我们兄弟儿时的一大乐事,至今想来,豆香还在唇齿间萦绕,快乐还在思绪里蹦跳。

满架秋风扁豆花,一半是人间烟火,一半是文人风雅,在秋天里前行着。